

Q/SLH

丝路荟供应链管理（云南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LH 0001S—2022

熟制玉米

云南省食
备 案 号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 案 号: 53090049S- 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0 日

2022 - 10 - 10 发布

2022 - 10 - 13 实施

丝路荟供应链管理（云南）有限公司 发 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熟制玉米是以新鲜玉米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去皮、清洗、脱粒或不脱粒、高温蒸煮、灭菌、真空包装等工序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和GB/T 22326-2008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的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丝路荟供应链管理（云南）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祁勇

熟制玉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熟制玉米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玉米为原料，经去皮、精选、清洗、脱粒或不脱粒、高温蒸煮灭菌、真空包装等工序制成的熟制玉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标准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品种不同分为熟制甜玉米和熟制糯玉米。

3.2 按生产工艺或外光形态分为玉米穗、玉米粒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糯玉米：应符合 GB/T 22326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新鲜玉米：应选用成熟度适宜、籽粒饱满、排列整齐、无明显突尖、无缺粒、无畸形、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病虫害、无杂质的玉米，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要求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测方法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将样品内容物倒在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和杂质、嗅其气味，并品尝滋味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滋味和气味，柔嫩可口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穗状：成熟度适宜，籽粒饱满、排列整齐，无明显秃尖、缺粒和畸形，无病虫害 粒状：籽粒饱满、颗粒基本一致，成熟度适宜，无病虫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测方法
	甜玉米	糯玉米	
总糖, g/100g ≥	6	—	GB 5009.8
水分% ≤	75		GB 5009.3
注:以上指标为可食部分的指标要求。	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kg $\leq$	0.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规定，并按GB 4789.26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生产工艺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具有相同等级、包装规格和净含量，品质一致，并在同地点、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集合为一批次：相同进货渠道、同一品种、一次接受的产品作为一个批次。从每一批次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袋，抽取样品不少于 18 袋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需经本公司的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商业无菌、净含量。出厂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检验合格方可出厂。

5.4 型式检验

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及生产工艺有重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

5.5 判定规则

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则判定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必须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；装卸时应轻放轻卸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气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贮存产品的仓库应当保持清洁、阴凉干燥、通风，严防受热或太阳暴晒。本产品不得与潮湿地面接触，离墙离地面不小于 20cm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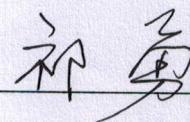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20日在丝路荟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丝路荟供应链管理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9月12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9月12日